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667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际尼-大卫

申 请 人 上海纪桂箱包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鹿顺路33号1幢3层、4层、5层

代理机构 浙江金点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石板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砖；建筑用沥青制成物；非金属建筑物；建筑用玻璃